师市环审〔2024〕27号

关于新疆江浩电容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江浩电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江浩电容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5′50.153″，北纬44°44′12.178″。项目新建4条全自动焊片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年产1200万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含浸、装配/套管、老化过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分切、铆卷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确保其气密性，增加活性炭更换频率；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对厂区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厂区进行绿化。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制纯水反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合格品、沉淀池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废电容、废电解液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